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1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28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1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28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82万股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98人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16元/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3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4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1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2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3.16元/股

(四)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5-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八)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达成。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3日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82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98人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1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98人)	282	100.00%	0.69%
合计	282	100.00%	0.6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涉及的“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282万股。

五、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10万股,本次确认授予对象98名,预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万股,剩余52.1万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到期自动作废。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3日,经测算,授予的28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871.3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详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82	871.38	490.15	326.77	54.46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1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28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宜。

十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4月3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4月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中装转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1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5家全资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亿元。被担保对象包括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阳进出口”)、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宝哈三联”)、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医药”)、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制药”)、哈尔滨龙江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动保”)。

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信银哈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2023年).字第0985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龙江动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灵宝哈三联	100%	71.07%	10,000	7,400	2,600	5.83%	否
	裕阳进出口	100%	80.57%		2,000	5,000		否
	兰西医药	100%	62.74%		-			否
	兰西制药	100%	74.70%		2,000			否
	龙江动保	100%	77.44%		1,000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4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的5.83%。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银哈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2023年).字第098552号】。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1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药品卡络磺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
卡络磺钠注射液	5ml:25mg	化学药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卡络磺钠注射液用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出血疾病。对泌尿系统疗效较显著,亦可用于手术出血的预防及治疗等。

截止目前,持有该产品生产批文的厂家较多,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未来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03日

股票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5,1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近日赎回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5,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83,332.60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5,1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OJD01018)	5,100万元	2025.04.03-2025.04.30	保本浮动收益	1.30%-2.20%	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